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5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0.5474万股，其中股份来源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84.0000万股，以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36.5474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8月5日

2、授予数量：120.5474万股，其中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84.0000万股，以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36.5474万股。

3、授予人数：32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4、授予价格：6.75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朱祥芝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5474	3.77%	0.05%
2	汪中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3.32%	0.05%
3	王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2.49%	0.03%
4	高汉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2.49%	0.03%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8人）				106.0000	87.93%	1.23%
合计				120.5474	100.00%	1.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研究院院长、外籍员工GUO ZHAOQIN；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4年9月18日，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建验字（2024）001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9月10日止，公司已向32名特定对象发行限制性普通股120.547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36,949.5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本次发行后，增加股本人民币840,000.00元，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1,205,474.00元，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365,474.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20.547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6,006,810股增至86,846,81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48,285	+1,205,474	35,153,7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58,525	−365,474	51,693,051
总计	86,006,810	+840,000	86,846,81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8月5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20.5474	599.12	182.36	327.77	88.9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部分饲料业务资产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湖南福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马”）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尚未确定。

●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尚不确定。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目前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聚焦鳗鲡养殖主业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公司拟出售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福马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南福马的股权，湖南福马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对方、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尚未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总裁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目前正开展相关评估及审计工作，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如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湖南福马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22年6月22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BPJHAY1J

6、法定代表人：陈加成

7、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迎丰大道1908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水产养殖；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鱼病防治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智能农业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渔具销售；渔业机械销售；渔需物资销售；水产品批发；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粮食收购；油料种植；含油果种植；棉花种植；棉花加工；棉花收购；粮油仓储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棉、麻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食用鱼油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湖南福马100%股权。

10、权属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产权清晰，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公开渠道查询，湖南福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59.78	4,836.66
负债总额	5,077.21	85.52
净资产	282.57	4,751.1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0	13.68
净利润	−71.89	−57.24

注：数据勾稽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交易对手及交易协议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开展相关资产评估及审计工作，尚未确定交易意向方，未签署相关框架或意向协议。

四、拟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湖南福马股权，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聚焦鳗鲡养殖主业发展的战略布局，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有助于增强公司现金流，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积极作用，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全体投资者和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南福马的股权，湖南福马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鳗鲡产业发展，加强管理并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全球“规模大、链条全、品牌响、技术新、业态多、生态优、带动力强”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进一步加强“养殖过程全封闭，养殖过程可追溯，养殖成本可控制，养殖效益可预期”的全程可溯源的鳗鲡智慧生态养殖与运营管理模式，致力于打造美好生活的世界级人类健康食品供应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无确定的交易对方和确定的交易价格和方案，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达成实际成交价格及条件后方可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系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厦门信阜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励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关于与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5,596,862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信阜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阜智创”）、厦门励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励众合”）在2024年8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3,6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85.61%减少至83.57%，变动比例为2.04%。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2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3	厦门信阜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4	厦门联正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5	厦门励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6	周华松
	名称7	吴文利
	名称8	周华柏
	名称9	周丽华

1、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6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61,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7号文同意，公司6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松霖转债”，债券代码“113651”。“松霖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22日，“松霖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5,596,862股。

2、股东减持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信阜智创、励众合于2024年8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3,652,800万股，减少持股比例0.9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24,751,108	30.58	124,751,108	30.16
周华松	无限售流通股	89,736,506	21.99	89,736,506	21.70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88,965,300	21.81	88,965,300	21.51
吴文利	无限售流通股	31,243,380	7.66	31,243,380	7.55
周华柏	无限售流通股	5,940,376	1.46	5,940,376	1.44
厦门信阜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3,824,500	0.94	1,557,700	0.38
厦门联正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450,000	0.11	450,000	0.11
周丽华	无限售流通股	2,970,188	0.73	2,970,188	0.72
厦门励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386,000	0.34	–	–
合计		349,267,358	85.61	345,614,558	83.5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实控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动稀释及近期减持公司股票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松霖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 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vit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将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秀杰女士

独立董事：孙健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赵秀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何裕恒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vit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3682249-8029

邮箱：ir@innovit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 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g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计划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首席科学家：邓韬先生

独立董事：黄晓霞女士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施海光先生

董事会秘书：贺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g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中心

电话：020-81898053

邮箱：IR@g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 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novit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将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 上午9:00-10:00；

（二）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说明会召开网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4年11月1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11月1日上午9:00-10:00登录“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电子邮箱：investor@yfg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49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近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下发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陆克平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陆克平：

经查，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作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实际控制人，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20年9月30日等被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2023年10月9日，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相关案件出具《刑事判决书》（(2023)苏12刑初10号）。上述事项属于江苏阳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你未及时向江苏阳光告知被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和被刑事处罚事项，导致江苏阳光未及时履行前述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强化合法合规意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配合上市公司对自己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及被刑事处罚的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本措施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3:00-14: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olik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上市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汉标

独立董事：李胜兰、袁英红

财务总监：宋华军

董事会秘书：甘国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olik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0-89311886

邮箱：ir@holik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开户情况、持有人会议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7月23日、8月23日、9月13日和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22日，本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395,800股，成交均价约为5.9590元/股，成交金额合计约为831.76万元。

本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元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元证券元聚利60期浮动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转存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